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所律师现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的。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及公司通信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贵公司董

事会还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及《欣泰电气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6 人,代表股份 30,841,61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5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30,763,7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86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7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08 %。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进行监票、验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支行申请敞口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综合授信,贵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30,806,519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 反对 35,1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提案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次会议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李晓松

经办律师：_____

郭立军

段晓东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